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13.51B(2)條刊發，內容關於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資料之更新。

本公司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魏先生」)通知，彼擔任獨立董事之LDK Solar Co.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光伏產品，其美國預託股份曾在紐約交易所上市，現於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上市，股份代號：LDKYQ，「LDK」)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宣佈，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發佈法令，LDK聯合臨時清盤人的職務被解除，LDK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提出的清盤呈請也被撤除，該法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

* 僅供識別

LDK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聯。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魏先生資料更新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孫姬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